

附件 1

《国际旅客联运协定》修改补充事项

序号	条	项、款	提案内容
1.	第 1 章 第 4 条“旅客、行李和 包裹的运送组织”	第 3 项	<p>第一段表述如下：</p> <p>“第 3 项在出现运送过程 参加者不能预防也无力消除 的情况时，如有必要，运送过程 参加者有权采取本条第 2 项所 述措施。”</p>
2.	第 2 章 第 10 条“乘车票据的 有效条件”	第 3 项	<p>第三段表述如下：</p> <p>“接到旅客延长客票有效 期请求的承运人，在认可必须 延长的理由确属正当后，通过 加注标记延长客票有效期。”</p>
3.	第 3 章 第 23 条“行李的包装 和标记”	第 1 项	<p>表述如下：</p> <p>“行李在托运时应有相应的 包装，能保证行李在运送运 送全程直至交付发送人前完整 无损，能防止损坏车辆和其他 发送人的行李或包裹，并保证 工作人员作业安全。”</p> <p>(此处修改与中文无关)</p>
4.	第 5 章 第 35 条“运送费用的 退还”	第 1 项	<p>第一、二段表述如下：</p> <p>“第 1 项 旅客或发送人 可领回有关的运送费用，但需 向承运人出示乘车票据/运送 票据的原件。</p> <p>退还费用的要求，应由某 一运送过程某一参加者承运人 或其被授权人通过在乘车票据 /运送票据上做相应记载予以 证明。”</p>

序号	条	项、款	提案内容
5.	第 8 章 第 43 条“赔偿请求”	第 5 项	<p>新增第八段表述如下：</p> <p>“因本项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所述情况提出赔偿请求时，乘车票据和运送票据原件上必须有相应记载，以证明一方未履行或改变运输合同条件的事实。”</p>
6	附件第 1 号《国际客协参加者办理国际联运活动受限人士乘车联系信息一览表》		<p>乌克兰有关信息表述如下：</p> <p>“乌克兰</p> <p>https://www.uz.gov.ua/passengers/persons_with_disabilities/</p> <p>https://services.uz.gov.ua/special-carriage</p> <p>www.uz.gov.ua</p> <p>e-mail: irv-ucop@sw.uz.gov.ua</p> <p>可预订活动受限人士专用车厢”</p>
7	附件第 3 号《审查赔偿请求的机构地址一览表》		<p>有关乌克兰的信息，“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”替换成“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”，乌（克）铁替换成乌（克）铁：</p> <p>“乌克兰：</p> <p>关于旅客乘车费用的退还，关于行李和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及毁损，行李运到逾期的赔偿——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铁路运输统一清算中心，简称乌（克）铁</p> <p>乌（克）铁</p> <p>铁路运输统一清算中心，乌克兰，03049，基辅，乌曼斯卡娅街 5 号，铁路电报：基辅</p>

序号	条	项、款	提案内容
			<p>РЦП.—</p> <p>电话： +38044 465 11 00</p> <p>传真：+38044 465 10 20”</p> <p>传真/电话： +38044 248 04 33;</p> <p>邮箱： ercs@uz.gov.ua;”</p>